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學程代實習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條件及所需證明

- (3) 擬報考國考或研究所，且已報名補習繳費(申請修課一學期 9 學分)。
1. 需檢附全額繳費收據，且考科需與學系專業屬性或發展相符。
2. 需於該學期第 16-18 週間，向系上出示仍在補習班上課之證明。實體課程者需列印上課證明並請補習班協助蓋章後繳回；函授課程者以截取含第 16-18 週任一天日期之上課畫面為證。

◆學生_____ (本人簽名) 已知悉，若無法繳交在班證明，將視為無補習事實，並撤銷個案處理申請。原核可抵修課程學分，不得取代專業實習必修學分。

114 學年度起，以報名補習為由申請修學程代實習之學生，需於該學期期末出示補習班在班證明。

- (8) 擬報考本校理財碩士班，並預修理財碩士班課程(申請修課上學期 9 學分)。
1. 需檢附預修理財碩士班課程申請書及預修申請應繳交之文件(含推薦信 2 份、歷年成績單乙份、其他有利預修申請之書面資料)。
2. 需預修碩士班課程達 6 學分。

◆學生_____ (本人簽名) 已知悉，須報名參加理財碩士班甄試 (11~12 月)、並參與面試，若未參與面試，將視為不符合申請抵實習之事實，並撤銷個案處理申請。原核可抵修課程學分，不得取代專業實習必修學分。

- (9) 已錄取本校理財碩士班，並預修理財碩士班課程(申請修課下學期 9 學分)。
3. 需檢附預修理財碩士班課程申請書及預修申請應繳交之文件(含推薦信 2 份、歷年成績單乙份、其他有利預修申請之書面資料)。
4. 需預修碩士班課程達 6 學分。
5. 需檢附理財碩士班錄取報到證明。

◆學生_____ (本人簽名) 已知悉，若因故放棄就讀本校理財碩士班，將視為不符合申請抵實習之事實，並撤銷個案處理申請。原核可抵修課程學分，不得取代專業實習必修學分。

★(第 8 項僅限各學年度上學期抵實習，第 9 項僅限各學年度下學期抵實習)

以報考獲錄取本校理財碩士班為由申請修學程代實習，則需參與面試或確定入學，方可抵免實習。以上均需學生簽名表示知悉相關規定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
二、檢附申請紙本資料

符合第一項所列條件，要申請修學程代實習，敬請學生填寫校外實習個案處理申請表及檢附相關佐證，提交到系實習委員會議，並須通過該系實習委員會議審核，才可提案至校實習委員會議。

1. 校外實習個案處理申請表

◇ 需檢查是否表單所有說明皆填寫完整、是否勾選正確及是否有簽章。身障生也須檢附此表。

2. 相關佐證證明正本

◇ 依照申請條件檢附相關佐證證明。若個案申請需檢附診斷證明或繳費收據→請交正本，若無法送交正本，請先將正本送予職發中心，驗畢歸還。

三、各系提案

請各系彙整所有學生提案，並填寫實習會議提案檔案，於規定期限內，惠交提案電子檔及所有學生申請紙本資料至職發中心檢核。